

职教动态与参考

（2020 年第 13 期——“科研创作”特辑）

（总第 13 期）

文艺职院 职业教育研究中心编印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 艺术创作

文化和旅游部召开 2020 年全国艺术创作工作会议.....	- 1 -
国家艺术基金相关管理办法（2019 年新增）.....	- 3 -

◎ 人文社科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41 -
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54 -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社科联）.....	- 64 -
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市科技局）.....	- 75 -

文化和旅游部召开 2020 年全国艺术创作工作会议

11 月 1 日,2020 年全国艺术创作工作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会议总结 2019 年以来艺术创作工作,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文化和旅游部党组书记、部长胡和平出席会议并讲话,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李群,四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甘霖出席会议。

胡和平指出,2019 年以来,文化和旅游系统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推动舞台艺术和美术事业繁荣发展,艺术创作取得显著进展,顶层设计进一步加强,环境和生态不断向好;工作机制更加健全,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作品整体水平明显上升,艺术精品不断涌现;艺术评价更加多元,评论体系日趋完善;培养扶持力度持续加强,文艺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胡和平强调,文化和旅游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不断提高艺术创作质量和水平。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主动与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对标对表。要坚定文化自信,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把文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重要位置,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要与时代同行,讴歌伟大时代,围绕主题主线抓好文艺创作,全力实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作和国家主题性美术创作项目。要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服务人民中砥砺从艺初心。要树立精品意识，注重作品质量，多出精品，多出人才，凝聚起实现伟大梦想的磅礴力量。要进一步加强艺术规划，加大组织化程度，尊重艺术规律，培养领军艺术人才。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引导和鼓励艺术院团和艺术家从生活中汲取艺术营养，激发创作灵感，进行艺术升华。要创新艺术创作方法，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把挑战转化为机遇，加强艺术科技工作，引领未来发展方向。要做好“十四五”时期艺术创作规划，精心设计一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要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深化改革，激发艺术创作活力。要大力加强文艺评论工作，营造良好评论生态，充分发挥引导作用。要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坚强保障，努力开创新时代艺术创作工作新局面。

中宣部文艺局、文化和旅游部有关司局、文化和旅游部直属文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全国各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文化和旅游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直属文艺院团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文化和旅游部网站 2020-11-02）

国家艺术基金相关管理办法（2019 年新增）

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艺术基金(以下简称“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艺术基金用于资助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生产及完成规定场次演出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 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作为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承担年度资助方案的审定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职责。

(二) 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承担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责。

(三)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艺术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

费使用的直接监督指导责任。

（四）项目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执行如下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项目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 and 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严格会议、差旅、培训等预算管理，控制相关支出规模。

（二）权责明确，讲求绩效。项目经费管理各方应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加强对项目经费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项目主体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一次核定，分期支付。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型、艺术门类的创作规律及实际情况，按程序一次核定，按 50%、30%、20% 的比例分立项款、中期款、结项款三批次支付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经费，按 70%、30% 的比例分立项款、结项款两批次支付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经费。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一节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与项目组织实施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

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创作费、制作费、排练演出费三个一级科目。

第八条 创作费是指在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一）编剧（含改编移植）费：指编剧进行剧本创作、改编、移植的费用；

（二）作曲（含编曲、唱腔设计）费：指作曲家对舞台演出中的音乐进行乐谱编排或有组织化的音响设计创作的费用；

（三）导演（含编导、指挥）费：指导演、音乐及舞蹈编导、乐队指挥将剧本、曲谱、设计图内容转化为舞台形象，并编排形成完整舞台演出的费用；

（四）舞台美术设计费：指置景、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以及多媒体视觉等所有舞台景观呈现过程中发生的设计费用；

（五）表演创作费：指演员塑造舞台艺术形象，进行审美意象创造的费用；

（六）前期论证费：指演出主创、专家在制作前对剧本、导演阐述、舞台构思等重要内容进行论证的费用；

（七）后期修改费：指首演结束后组织专家针对剧目演出具体细节元素进行研讨和加工修改提高的费用。

第九条 制作费是指在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制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一）舞台美术制作费：指置景、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化妆以及多媒体视觉等所有舞台景观呈现过程中发生的设备租用与制作费用；

（二）音乐制作费：指音乐素材采集、编配、制作、合成（录音、乐队演奏、录音棚租用及合成、混音、MIDI 小样制作等）费用。

第十条 排练演出费是指在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排练演出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一）租赁费：指排练演出期间所需要的租赁费用，如场地、器材、设备、服装、道具等；

（二）运输费：指舞台设备在进、出剧场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三）差旅费：指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四）宣传费：指剧本、导演手记等资料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五）录音录像费：指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录音、录像以及后期剪辑、音像成品制作等费用。

第十一条 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主体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 5%。

第二节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十四条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实行定额资助。

第十五条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作品的进一步修改提高和必要的成果展示。具体经费支出参照大型舞台剧和作品有关开支范围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主体根据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以及资助项目申报书中预算申请表的开支内容，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经费需求，确定预算内容和开支额度，如实填报预算。

第十七条 经费预算编制应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支出合理性原则，由项目主体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编制。

第十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综合艺术门类、规模体量、主题题材、成本投入等因素，对申报项目预算进行核

定，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定。

第十九条 项目主体应根据批复后的资助金额调整项目预算方案，并与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二十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与项目主体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后，支付立项经费。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支付项目后续经费。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体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科目支出额度，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 （一）科目限额内的预算调整，履行备案程序；
- （二）科目限额外的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组织专家予以核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对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国家已出台相关支出标准的，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项目主体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体应定期将项目预算执

行情况报送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体应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结项验收有关规定，编报项目结项材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尚未用完的经费，应按原渠道退回，退回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对违反本办法及国家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主体，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暂停项目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二）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三）截留、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
- （四）拒不配合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按年度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定期向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报送当年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来源：国家艺术基金官网 2019-12-27）

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

单位：万元

科目		门类	戏曲	话剧	歌剧	舞剧	音乐剧	儿童剧	杂技剧	木偶剧	皮影戏	小剧场戏剧	交响乐	民族管弦乐	曲艺中篇	曲艺长篇	跨界融合
直接费用	创作费 (不超过总额 50%)	编剧费	40	40	40	10	25	20	10	15	15	20	10	10	15	20	15
		作曲费	20	5	60	50	55	10	15	10	10	5	100	80	10	15	20
		导演费	30	30	30	55	30	20	30	10	10	15	25	25	10	10	10
		舞台美术设计费	55	50	70	70	65	40	55	25	15	25	20	20	20	25	60
		表演创作费	80	60	100	80	80	40	120	20	20	35	80	60	15	25	40
		前期论证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后期研讨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5	5	10	10	10	10
	制作费 (不超过总额 30%)	舞台美术制作费	110	100	180	130	130	50	120	30	15	25	30	30	10	10	40
		音乐制作费	10	10	45	45	45	10	25	10	10	15	0	0	8	8	20
	排练演出费 (不超过总额 40%)	租赁费	40	40	75	80	80	40	70	25	25	30	80	60	25	30	60
		运输费	20	20	20	20	20	15	20	10	10	15	10	10	10	10	15
		差旅费	35	40	55	55	50	30	40	8	15	20	15	15	15	15	20
		宣传费	15	10	10	10	10	10	10	8	8	10	10	10	10	15	15
		录音录像费	8	8	10	10	10	10	10	8	8	8	10	10	10	10	25
间接费用			不超过资助资金总额 5%														
资助总额 (不超过)			250	250	400	400	400	120	300	100	60	80	120	120	50	50	100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资助项目定额资助标准

单位：万元

门类 科目	小戏曲	独幕剧	小歌剧	小舞剧	戏剧小品	独奏曲	重奏曲	室内乐	民乐小合奏	合唱
资助总额	20	20	20	20	10	15	15	15	15	15
门类 科目	歌曲	单人舞	双人舞	三人舞	群舞	曲艺短篇 (含曲艺小品)	杂技	魔术	木偶	皮影
资助总额	10	10	10	10	20	10	15	15	20	15

国家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艺术基金(以下简称“艺术基金”)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艺术基金用于资助艺术作品展览、演出和通过互联网、运用新媒体传播等艺术交流推广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 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作为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承担年度资助方案的审定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职责。

(二) 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承担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责。

(三)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艺术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监督指导责任。

(四) 项目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

则，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实行匹配资助：

对于国（境）外实施的项目，成本补偿额度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30%；

对于国（境）内实施的项目，成本补偿额度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50%；

项目主体申报时须提供已落实经费与资源配套证明，如银行存款证明、贷款协议或贷款意向函、与资金提供单位的合作意向书、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证明等。

第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执行如下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项目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严格会议、差旅、培训等预算管理，控制相关支出规模。

（二）权责明确，讲求绩效。项目经费管理各方应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加强对项目经费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项目主体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一次核定，分期拨付。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型、艺术门类的传播规律及实际情况，按程序一次核定，按 70%、30% 的比例分立项款、结项款两批次支付。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与项目组织实施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八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第九条 演出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一）演出补助：指场馆租赁与其他配套服务以及舞台呈现的费用；

（二）运输费：指舞台设备在进、出场馆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三）差旅费：指演出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四）学术研讨费：指资助项目展演过程中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及资料录制制作的费用；

（五）宣传费：指资助项目展演相关的资料采集录制、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第十条 展览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一）展出补助：指场馆租赁与其他配套服务的费用；

（二）策展费：指策展人员对整体展览项目进行构思、统筹与管理的费用；

（三）布（撤）展费：指展览布、撤展期间内，进行展品、辅助展品的布置与陈列，展柜、展具、灯光器材等辅助设备的安装、拆卸与整修等工作的费用；

（四）运输费：指展品（与展品密不可分的包装物）等在进、出场馆期间的运输费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费用；

（五）差旅费：指展览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六）展品制作（装裱、洗印）费：指展品征集到具体展陈期间发生的制作、装裱（架上书画类作品）、洗印翻印（摄影作品）等活动的费用；

（七）学术研讨费：指资助项目展览过程中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及资料录制制作的费用；

（八）宣传费：指资助项目展览相关的资料采集录制、印刷出版以及海报、宣传册、媒体报道等宣传活动的费用。

第十一条 通过互联网、运用新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传播交流推广的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一）技术服务费：指调研设计、编程开发、测试调整以及后台运营维护期间所发生的场地、硬件设备租赁和人工费用；

（二）内容采集制作费：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内容信息采集、数字化制作的费用；

（三）运营推广及维护费：指项目成果上线后的宣传以及平

台软件运营推广及维护活动的费用；

（四）差旅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的城市间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第十二条 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第十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主体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 5%。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

第十五条 项目主体根据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以及资助项目申报书中预算申请表的开支内容，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经费需求，确定预算内容和开支额度，如实填报预算。

第十六条 经费预算编制应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支出合理性原则，由项目主体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编制。

第十七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综合艺术门类、人数、场次、地点等因素，对演出类项目预算进行核定，综合地点、场次、时长、展品数量等因素，对展览类项目预算进行核定，

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定。

第十八条 项目主体应根据批复后的资助金额调整项目预算方案，并与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十九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与项目主体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后，支付立项经费。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支付项目后续经费。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项目主体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科目支出额度，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 （一）科目限额内的预算调整，履行备案程序；
- （二）科目限额外的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组织专家予以核定。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对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国家已出台相关支出标准的，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项目主体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体应定期将项目预算执

行情况报送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体应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结项验收有关规定，编报项目结项材料。

第二十五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尚未用完的经费，应按原渠道退回，退回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对违反本办法及国家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主体，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暂停项目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二）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三）截留、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
- （四）拒不配合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按年度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定期向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报送当年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来源：国家艺术基金官网 2019-12-27）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

门类	区域	国（境）内	国（境）外
舞台展演	演出补助	30%	20%
	运输费	20%	50%
	差旅费	40%	55%
	学术研讨费	20%	15%
	宣传费	10%	15%
	资助总额	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50%，总体不超过 500 万元	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30%，总体不超过 500 万元
展览	展出补助	40%	30%
	策展费	15%	15%
	布（撤）展费	15%	20%
	运输费	20%	30%
	差旅费	20%	40%
	展品制作费	10%	10%
	学术研讨费	30%	40%
	宣传费	10%	15%
	资助总额	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50%，总体不超过 500 万元	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30%，总体不超过 500 万元
运用互联网、新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传播交流推广的活动	技术服务费	40%	40%
	内容采集制作费	35%	35%
	运营推广及维护费	25%	25%
	差旅费	25%	25%
	资助总额	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50%，总体不超过 500 万元	不高于项目核定总成本预算额度的 30%，总体不超过 500 万元

国家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艺术基金（以下简称“艺术基金”）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艺术基金用于资助艺术经验传授、实践提高及学员成果展示等人才培养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作为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承担年度资助方案的审定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职责。

（二）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承担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责。

（三）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艺术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监督指导责任。

（四）项目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执行如下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项目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严格会议、差旅、培训等预算管理，控制相关支出规模。

（二）权责明确，讲求绩效。项目经费管理各方应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加强对项目经费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经费应当纳入项目主体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四）一次核定，分期支付。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型、艺术门类的人才培养规律及实际情况，按程序一次核定，按 50%、30%、20%的比例分立项款、中期款、结项款三批次支付。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与项目组织实施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第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培训费和实践费两个一级科目。

培训费是指艺术人才培养项目在培训环节发生的各项费用。

实践费是指艺术人才培养项目在实践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舞台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一）培训费：

1. 教师教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聘请专业人士授课以及授课所需的教材教辅费用；

2. 场地服务费：指教学场所及附带提供的工作人员等辅助教学人员、投影仪等辅助教学设备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工作人员数量应严格控制在培训学员总量的 10% 以内；

3. 差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一次性往返于培训地点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4. 设备材料费：指集中培训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耗材等费用。

（二）实践费：

1. 资料采集推广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音像等资料采集录制以及后期剪辑制作与推广宣传的费用；

2.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创作实践环节发生的必要的采风、调研、考察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观摩学习的费用；

3. 成果展示费：指培训成果的排练演出以及与之相关展示活动的费用。

第九条 美术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一）培训费：

1. 教师教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聘请专业人士授课以及授课所需的教材教辅费用；

2. 场地服务费：指教学场所及附带提供的工作人员等辅助教学人员、投影仪等辅助教学设备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工作人员数量应严格控制在培训学员总量的 10% 以内；

3. 差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一次性往返于培训地点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4. 设备材料费：指集中培训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耗材等费用。

（二）实践费：

1. 资料采集推广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音像等资料采集录制以及后期剪辑制作与推广宣传的费用；

2.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创作实践环节发生的必要的采风、调研、考察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观摩学习的费用；

3. 成果展示费：指培训成果的布展展览以及与之相关展示活动的费用；

4. 印刷出版费：指培训实践相关成果资料编辑成册、印制出版的费用。

第十条 网络文艺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一）培训费：

1. 教师教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聘请专业人士授课以及授课所需的教材教辅费用；

2. 场地服务费：指教学场所及附带提供的工作人员等辅助教学人员、投影仪等辅助教学设备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工作人员数量应严格控制在培训学员总量的 10% 以内；

3. 差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一次性往返于培训地点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4. 设备材料费：指集中培训期间所需的材料、设备耗材等费用。

（二）实践费：

1. 资料采集推广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音像等资料采集录制以及后期剪辑制作与推广宣传的费用；

2.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创作实践环节发生的必要的采风、调研、考察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观摩学习的费用；

3. 成果展示费：指培训成果的展演展示活动的费用。

第十一条 理论评论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直接经费，具体用于：

（一）培训费：

1. 教师教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聘请专业人士授课以及授课所需的教材教辅费用；

2. 场地服务费：指教学场所及附带提供的工作人员等辅助教学人员、投影仪等辅助教学设备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工作人员数量应严格控制在培训学员总量的 10% 以内；

3. 差旅费：指集中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一次性往返于培训地点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以及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二）实践费：

1. 资料采集推广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音像等资料采集录制以及后期剪辑制作与推广宣传的费用；

2.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创作实践环节发生的必要的采风、调研、考察发生的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和观摩学习的费用；

3. 成果展示费：指培训成果的展览展示活动的费用；

4. 印刷出版费：指培训实践相关成果资料编辑成册、印制出版的费用；

5. 咨询研讨费：指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专家咨询论证及研讨的费用；

6. 理论研究费：指对培训期间产生的理论成果进行后续研究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类人才培养项目的直接经费，参照第十条网络文艺类人才培养项目经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直接费用下各科目应在相应的限额标准内支出，实行分科目控制。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主体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用于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相关税费、专项审计费用等。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不得超过资助资金总额的5%。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

第十六条 项目主体根据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以及资助项目申报书中预算申请表的开支内容，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经费需求，确定预算内容和开支额度，如实填报预算。

第十七条 经费预算编制应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支出合理性原则，由项目主体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编制。

第十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综合艺术门类、学员数、时长、招生对象等因素，对申报项目预算进行核定，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定。

第十九条 项目主体应根据批复后的资助金额调整项目预算方案，并与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二十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与项目主体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后，支付立项经费。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支付项目后续经费。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体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科目支出额度，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一）科目限额内的预算调整，履行备案程序；

（二）科目限额外的预算调整，应按程序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由管理中心组织专家予以核定。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执行。对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国家已出台相关支出标准的，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项目主体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体应定期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体应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结项验收有关规定，编报项目结项材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通过结项验收后，尚未用完的经费，应按原渠道退回，退回资金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对违反本办法及国家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主体，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暂停项目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二）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三）截留、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
- （四）拒不配合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按年度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主体应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

用，定期向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报送当年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开支限额标准

科目 门类	培训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				实践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					
舞台类人 才培养	教师教辅费	场地费	设备材料费	差旅费	成果展示费	资料采集推广费		采风考察观摩费		
	25%	30%	5%	50%	50%	10%		15%		
美术类人 才培养	培训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				实践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					
	教师教辅费	场地费	设备材料费	差旅费	成果展示费	印刷出版费	资料采集推广费	采风考察观摩费		
	25%	25%	10%	50%	30%	10%	10%	15%		
网络文艺 人才培养	培训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				实践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					
	教师教辅费	场地费	设备材料费	差旅费	成果展示费	资料采集推广费		采风考察观摩费		
	25%	25%	10%	50%	30%	10%		15%		
理论评论 人才培养	培训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70%）				实践费（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50%）					
	教师教辅费	场地费	差旅费		成果展示 费	印刷出版 费	资料采集 推广费	采风考察 观摩费	理论研究 费	咨询研讨 费
	25%	25%	50%		15%	10%	10%	15%	10%	10%

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艺术基金（以下简称“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国家艺术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艺术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中央财政拨款，同时依法接受国（境）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经费，是指艺术基金用于资助 40 周岁以下青年艺术人才创作活动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各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一）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作为艺术基金的决策机构，承担年度资助方案的审定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审查职责。

（二）国家艺术基金专家库专家承担咨询、评审、监督等相关职责。

（三）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作为艺术基金管理和组织实施单位，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直接监督指导责任。

（四）项目主体按照“谁申报谁负责、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承担对申报实施项目的政治导向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和经费使用的主体责任。

第五条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实行定额资助。

第六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执行如下原则：

（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项目主体应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严格会议、差旅、培训等预算管理，控制相关支出规模。

（二）专款专用，讲求绩效。项目经费应由项目主体具体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做到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一次核定，分期支付。项目经费根据项目类型、艺术门类的创作规律及实际情况，按程序一次核定，按 50%、50% 的比例分立项款、结项款两批次支付。

第二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是指与项目组织实施活动相关的、由项目资金支付的各项费用支出。

第八条 舞台类（个人）艺术创作项目的经费，具体用于：

（一）创作费是指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资料收集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书籍、音像等资料采集、复印、翻拍、翻译的费用；

2. 材料购置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必须的设备耗材、原材料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的费用；

3.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项目主体在创作过程中开展必要的体验生活、采风调研、学习考察观摩等活动的费用；

4. 专家指导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专家指导、咨询及论证的费用；

5. 设计制作费：指作品创作及制作环节发生的服装、道具、造型、音乐等设计制作活动费用；

6. 表演创作费：指演员塑造舞台艺术形象，进行审美意象创造以及舞台呈现的费用。

（二）演出费是指在作品进行演出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录音录像费：指创作作品排练演出期间发生的录音、录像以及后期剪辑、音像成品制作等费用；

2. 差旅费：指作品展演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城市间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以及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

第九条 美术类（个人）艺术创作项目的经费，具体用于：

（一）创作费是指在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资料收集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书籍、音像等资料采集、复印、翻拍、翻译的费用；

2. 材料购置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必须的设备耗材、原材料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保管的费用；

3. 采风考察观摩费：指项目主体在创作过程中开展必要的体验生活、采风调研、学习考察观摩等活动的费用；

4. 专家指导费：指作品创作过程中发生的专家指导、咨询及论证的费用；

5. 设计制作费：指作品创作及制作环节发生的美术设计、编辑、装裱、印制（洗印）等活动的费用。

（二）展览费是指在作品进行展览等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

1. 展览展示费：指创作作品的布展展览以及与之相关展示活动的费用；

2. 印刷装裱费：指创作作品资料编辑成册、装裱印制及出版的费用；

3. 差旅费：指作品展示期间发生的相关人员城市间的飞机、火车、轮船或租用车辆的费用以及市内交通费、住宿费和伙食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类（个人）艺术创作项目的经费，参照第九条美术类（个人）艺术创作项目经费开支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支付

第十一条 项目主体根据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以及资助项目申报书中预算申请表的开支范围，结合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执行各阶段的经费需求，确定预算内容和开支额度，如实填报预算。

第十二条 经费预算编制应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支出合理性原则，由项目主体编制。

第十三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专家根据不同类型创作项目定额资助标准，对申报项目预算进行核定，提出建议资助金额，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定。

第十四条 项目主体应根据批复后的资助金额调整项目预算方案，并与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十五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与项目主体签定《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后，支付立项经费。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支付项目后续经费。项目经费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项目主体须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各科目支出额度，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支出过程中，对于交通费、住宿费等国家已出台相关支出标准的，参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主体应定期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报送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第二十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主体应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结项验收有关规定，编报项目结项材料。

第二十一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对违反本办法及国家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主体，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撤销项目、追回全部已拨经费、暂停或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经费，并暂停项目主体三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项目内容及实施过程中出现政治导向问题；
- （二）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
- （三）截留、挪用、侵占、套取项目经费；
- （四）拒不配合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工作；
- （五）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按年度检查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对项目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结合项目监督和结项验收情况，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定期向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报送当年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决算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定额资助标准

单位：万元

科目 \ 门类	戏剧编剧	曲艺编剧	舞剧编导	舞蹈编导		音乐作曲	音乐指挥	舞台表演
资助总额	20	10	20	10		10	20	20
科目 \ 门类	中国画	书法（篆刻）	油画	水彩（粉）画	版画	摄影	雕塑	工艺美术
资助总额	10	10	20	10	15	8	20	10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06 年 5 月 29 日)

为进一步繁荣发展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加强和改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我部在总结科研项目管理经验和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 1996 年印发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教育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推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的发展，加强和改进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简称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研究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研究，鼓励对策研究，支持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注重成果转化，大力提高科研质量和创新能力。

第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管理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规范管理，择优立项；集中征集选题，集中申报，集中评审，集中公布结果；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扶持青年社科研究工作者和边远、民族地区高等学校有特色的社科研究。

第四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分级管理。教育部负责制订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课题指南；制订项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项；负责重大项目的成果鉴定等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所属高等学校的项目申报、中期检查、成果验收推广等工作。各高等学校负责制订本校项目管理细则并进行日常

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跟踪检查和成果验收；负责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别与项目申报

第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是教育部面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设立的各类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总称。主要包括：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指以课题组为依托，以解决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及人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的项目。选题由教育部向全国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实际应用部门征集，面向全国高等学校招标。

2. 基地重大项目。指为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设立的、围绕基地学术发展方向进行研究的重大项目。选题由重点研究基地根据基地中长期规划确定，并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育部统一组织招投标。

3. 一般项目。①规划项目，含规划基金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经费由教育部资助；②专项任务项目，经费由申请者从校外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自筹。选题由申请人根据教育部社科研究中长期规划和个人前期研究积累自行设计。鼓励申请人从实际应用部门征得选题并获得经费资助。

第六条 设立教育部社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后期资助项目指面向基础理论研究设立的，已完成大部分研究工作并有阶段性研究成果，预期能产生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申报工作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一季度征集并确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合称重大项目)选题;第二季度发布各类项目的申报通知或招标公告,集中受理申报材料。

第八条 各高等学校根据统筹规划、分层设计、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原则,有针对性地组织申报。

1. 申请人必须是高等学校的在编在岗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身体健康,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 申请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项目。重大项目、规划基金项目 and 博士点基金项目申请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青年基金项目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专项任务项目申请者须获得校外实际应用部门的经费资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原则上应组成课题组申报。应用对策性研究课题,提倡吸收实际工作部门人员参加课题组。鼓励根据实际需要吸纳境外专家学者加入课题组开展合作研究。对于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区、跨系统组织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实质性合作研究的课题组予以优先资助。

4. 申请人所在学校积极支持,承诺提供良好的研究条件。

5. 已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各类项目;已承担国家级或教育部一般项目尚未结项者,不得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

不得重复申报。

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

第九条 教育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视不同情况分别组织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

1. 通讯评审实行匿名评审。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独立评审，提出是否立项建议并简要说明理由。

2. 会议评审公开进行。专家评审组在经过充分评议后，进行无记名差额投票，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票通过的申报课题方能立项。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或需要紧急决策的国家特殊目标的课题，由教育部另行规定评审立项程序。

第十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资助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 课题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课题，鼓励理论联系实际、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回答新问题的理论探索课题。

2. 课题具有学术前沿性，预期能产生具有创新性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鼓励深入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

3. 课题研究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4. 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对申报课题有一定的研究基础；有相关研究成果和资料准备；有完成研究工作所必须具备的时间和条件。

5. 申请经费及经费预算安排比较合理。

第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1. 实行同行评审制度。不断更新项目评审专家库，通讯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被评项目所在学科专业领域。

2.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组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应分别来自不同的单位(不含申报者所在学校)，且不得是被评课题的课题组成员。

3. 建立专家信誉保证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与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教育部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信誉度档案。

第十二条 教育部在正式下达立项通知的同时，公布项目立项情况。在有关网站设立专栏，为批准立项者提供专家评审意见的查询服务；对竞标落选的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投标人反馈未获立项的信息。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项目合同制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1. 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在正式批准前，教育部与中标人和依托

学校签订项目合同和研究任务书，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基地重大项目、一般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评审书即为双方的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是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

2. 项目申请人即项目负责人，一个项目只能确立一个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照合同规定，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题组成员间的协作研究。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教育部社科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1. 中期检查由教育部统一布置。一般在每年第二季度下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2. 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原则上至少须有 1 篇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正式发表的论文，并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基金 XX 项目”字样，否则中检不予通过。

3. 教育部在每年第四季度公布中期检查结果。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拨后续经费。

第十五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经批准后不得随意更改研究计划，确需变更时要履行报批手续，项目依托学校在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1.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特殊情况可申

请延期 1—2 年，但须经依托学校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备案。

2. 变更项目责任人或依托学校，须经原项目责任人和依托学校提出申请，报教育部批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1.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责任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

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课题；

3. 在规定的项目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者。

凡被撤销的项目，由依托学校追回已拨经费或其剩余部分，用于本校自选课题立项；项目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第十七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1. 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3. 项目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4. 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要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机要渠道。涉密信息不得上网，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

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

第十八条 教育部社科研究项目根据经费来源分为教育部资助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教育部资助项目包括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基地重大项目、博士点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和规划基金项目；

自筹经费项目主要指从校外有关部门获得经费资助的专项任务项目。鼓励项目依托学校或其它部门提供项目配套经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期拨款”的办法。由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分期下拨项目依托学校，第一次拨款与立项通知同时下达，后续拨款视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确定。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不予拨付二期经费；未通过验收结项的项目，不予拨付剩余经费。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所列的各项经费支出范围，在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支配和使用项目经费；依托学校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图书资料费：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誊录、制图等费用。

2. 数据采集费：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3.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及其它费用。确需赴国外境外调研者，须经依托学校审核同意并报教育部备案。

4. 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器材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上网费和软件费等。

5. 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

6.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统计分析、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

7. 劳务费：指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助研津贴，以及非课题组成员、科研辅助人员的劳务支出等。

8. 印刷费：指打印、誊写调查问卷材料、调研报告和研究成果的费用。

9. 管理费：指项目依托学校提取的用于管理项目的费用。一般项目的管理费每项不超过 2000 元，重大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 3000 元。严禁超额提取和重复提取。

10. 其它：与项目研究直接相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一条 教育部资助的项目经费一律纳入依托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1. 项目责任人要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执行项目合同的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科研本身。项目结题后要及时办理结账手续。

2. 依托学校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措施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年终由依托学校财务部门按年度编制项目经费决算报告，上报教育部。

3. 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图书、设备等属于国有资产，其使用权和经营权一般归项目依托学校，其中固定资产必须纳入依托学校的固定资产账户进行核算与管理。资产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转化

第二十二条 教育部社科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1. 一般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依托学校组织,鉴定专家主要由校外同行专家组成;成果鉴定合格者方可申请结项,并提交由鉴定专家签名的鉴定证明材料报教育部备案。

2. 重大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工作由教育部组织,项目责任人可选择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进行。通过鉴定后,须按教育部提供的带统一标识的封面和规格出版。

3. 申请结项须填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X X 项目终结报告书》,提供最终成果鉴定证明及成果原件、成果摘要报告(含电子版),经依托学校和申报单位审核同意后,在每年第二季度由申报单位汇总后集中向教育部报送。

4. 教育部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明或鉴定证明,拨付项目经费的其余部分,并将验收结项情况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成果评价体系,注重成果质量,注重实际价值。

1. 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责任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2.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是:项目责任人按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

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法。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教育部社科研究 X X 基金项目”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3. 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一般项目中的优秀项目由依托学校推荐报送，教育部对学校推荐的优秀成果进行复审。教育部每年对一般项目组织抽查。重大项目由鉴定专家在打分和投票基础上确定成果等级。

第二十四条 建立项目成果奖惩制度。对成果验收为优秀的项目，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项目责任人下次申请项目的重要参考；对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做撤项处理，项目责任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教育部社科项目。

第二十五条 强化成果转化意识，拓展成果转化渠道，充分发挥教育部社科项目成果的社会效益。

1. 各类项目结项时，须同时报送 3—5 千字的成果摘要报告，简述本课题学术价值、创新内容、社会影响等情况，经依托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教育部除择优选报有关部门外，还可向有关媒体推荐刊登，或结集出版。

2. 鼓励项目成果向课程、教材、教学转化，为培养优秀人才服务；向决策咨询转化，为政府和企业科学决策服务；向社会转化，为提高全民族人文素质服务；向文化产品转化，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服务。

3. 项目责任人应注意收集本课题的引用、转载、采用、获奖

或进入教材、产生效益的情况，由依托学校择优上报教育部。对那些通过一个项目形成一个创新领域、一支创新团队、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要认真总结和推广其成功经验。

4. 建立教育部社科项目成果库和学术精品库。所有验收合格并正式出版、发表的项目成果转入成果库集中保存、展阅。对其中优秀的作品以“学术精品”的形式统一出版和展示。成果库分设实物展示库和电子文本库，面向高等学校和社会开放。

5. 申报单位和各高等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和资助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积极做好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工作。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研究报告、咨询报告、调研报告，在提交有关部门的同时须报送教育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的—般性规则，各类项目可根据需要据此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并构成本办法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1996 年印发的《国家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重庆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实施意见及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紧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最新理论成果，加大对党的理论创新研究阐释力度，把学习研究阐释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成果作为重中之重；紧密结合国家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加强决策咨询和应用对策研究；重视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优势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大力促进我市教育系统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三条 项目主要资助在渝普通高校在哲学社会科学及相关领域开展的各类科学研究活动，市教委直属事业单位可结合工作需要承担本项目。

第四条 项目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透明、择优的原则，同时兼顾不同申报单位实际，科学统筹、综合实施，助推学科建设、学风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倡导和弘扬理论联系实际，推动形成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

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第五条 项目实行市教委、各科研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制，协调配合，共同管理

（一）市教委是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制定社科项目研究中长期规划和课题指南；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立项；组织签订项目立项合同，按照合同划拨项目经费；布置项目中期检查及验收结项；负责重大项目的成果鉴定等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是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细则并进行日常管理；组织项目申报、跟踪检查和成果鉴定等；按照合同要求为项目实施提供配套经费和条件保障；做好项目相关服务工作，及时督促检查项目进展情况；组织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应用等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第一责任人，负责按照立项合同，组织项目参与人召开开题会、论证会等，落实项目研究任务分工，按时完成各项研究任务，按照有关要求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项目类别包括规划项目、党的重大创新理论研究专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党建与纪检监察专项、市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平台项目、委托项目和其它各类专项任务。

第七条 立项类型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一）重大项目以解决国家和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过程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以及人

文社会科学基础学科领域重大问题为研究内容，具体选题由市教委结合实际需要发布。

（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由市教委通过发布课题指南和立项重点等方式予以确定，具体选题由项目申报人根据立项重点结合个人研究特长自拟，同时鼓励申请人从政府工作部门或成果应用部门征得选题开展研究。

第八条 项目一般一年组织申报一次。规划项目、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党建与纪检监察专项一般于当年年底发布次年项目申报通知，对申报的具体事项作出规定。党的重大理论创新研究项目、委托项目和其它各类专项任务发布时间根据当年工作安排确定，以具体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申报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职教师或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和精力，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项目负责人限 1 人，同一年度申请项目限 1 项，且应当是所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每个项目组成员同一年度参与的市教委社科项目（含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

（三）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博士学位。

（四）思想政治教育专项项目申报人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或校学工部、研工部、教师工作部、团

委工作人员，院系党总支副书记、专职辅导员、班主任等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五）党建和纪检监察专项申报人为从事高校党建、纪检监察和统战工作的专家、党务工作人员。

（六）市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平台项目申报人为所在基地聘请的专兼职研究人员，项目选题须与平台主攻方向一致，选题须经基地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委托项目和其它各类专项任务申报条件以相关通知为准。

第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项目：

（一）项目负责人承担市教委以往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择优资助项目、委托项目除外）尚未通过结题验收。

（二）已获准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或市级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对申报项目提供不低于 1:1 的配套经费，无配套经费的不予受理。

（四）项目负责人承担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被撤项，或在项目申请中弄虚作假被查实的，三年内不得申报，并相应减少所在单位项目申报指标数量。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方式组织开展，不受理个人申报。申报单位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查，对申请课题政治方向和学术价值进行初审。

第十二条 市教委按照有关评审工作纪律，根据项目类别和实

施要求，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评审。市教委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和工作重点，结合评审结果，确定当年拟立项项目，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规定需保密的除外），下达立项通知。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高校、项目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市教委签订项目任务书，因项目承担方原因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三章 中期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

第十五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擅自更改研究目标、内容等。研究过程中，如确需对课题研究范围重点、项目组成员及顺序、结题成果形式等进行调整的，均须有充分理由，并如实填写《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市教委批准。原则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牵头单位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到期不能完成项目研究者，申请延期时间最多不得超过 1 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一般不超过 1 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主动申请终止项目：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受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目标任务的；

（二）因项目负责人亡故、重大伤残、长期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的；

(三) 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教委可强制中止项目：

(一) 研究成果具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三)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 久拖不结、无故延期，或延期到期后仍不能完成研究任务的；

(五) 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

第十九条 项目应严格遵守下列各项保密规定：

(一) 涉及保密内容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项目研究活动中所使用的未公布数据、内部文件资料仅限于课题内部使用，不得公开。

(三) 项目研究活动中有关涉密和敏感问题的专项调查、学术会议和其它学术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

(四) 涉及保密内容的研究成果要注意保管，使用去向要登记备案；报送有关部门要通过机要渠道。涉密信息不得上网，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送。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每年应对往年项目进行集中清理，通知到期应结项的项目负责人及时结项。项目承担单位的结题率、结题质量、项目管理情况等作为下一年度市教委下达申报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应进行验收和结项，履行结项手续。

（一）重大项目成果鉴定由市教委组织，其他项目成果鉴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成果鉴定由以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方式进行。成果鉴定专家 2 人以上，半数以上由外单位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合格者方可申请结项。

（二）申请结项须填写《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社科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提供相关成果证明材料，经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同意，汇总后集中向市教委报送。

（三）市教委每年 6 月、11 月集中开展项目结项工作，对通过验收、确认可以结项者，颁发结项证书。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此期间集中办理结项。

第二十二条 结项一般应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一）学术专著：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完成 10 万字以上的书稿并正式出版。到期暂未出版的附出版合同和文稿。

（二）系列论文（到期暂未发表的须附用稿通知和文稿）：
重大项目：须公开发表 4 篇及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或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

重点项目：须公开发表 3 篇及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或至少 2 篇在北京大学版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一般项目：须公开发表 2 篇以上同申报主题相关的论文，其中至少 1 篇在《领导决策参考》《决策建议》《重庆社科智库成果要报》《重庆日报》理论版或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三）研究报告：2.5 万字以上，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需证明材料）：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成果被厅局级及以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采纳或写入相关文件。

（四）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或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研究成果在发表、出版、提交有关部门决策参考时，须标明“XX 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XX 项目（项目编号）”；基地项目的作者单位需署名“重庆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XX”。未标注者不认可为项目成果。

第二十三条 结项须提交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经结题验收后，由市教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

（一）《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三）《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或立项通知）；

（四）有变更事项的需提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五）项目成果（出版的著作、论文或研究报告）原件或复

印件；

（六）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立项合同书对结项条件另有约定的，以立项合同书约定相关条款为准。项目立项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予鉴定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结项。

（一）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以本项目为基础获得教育部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资助；

（二）本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三）本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四）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研究主题相关论文，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系列期刊全文转载，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编；

（五）重大、重点项目：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以及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研究主题相关论文 2 篇以上；

（六）一般项目：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以及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研究主题相关论文 1 篇以上。

第五章 项目经费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由市级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给予资助，资助标准根据当年的资金状况，综合考虑项目类别、立项类型、预期成果等情况予以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按不低于 1:1 的比例提供

配套经费。

第二十六条 经费使用范围、具体要求及间接费用比例参照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文件精神，按照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负主体责任，应当按照我市相关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政策，制定本单位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内部风险防控等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终止实施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财务审计并按规定退回全部剩余资金，如有违规使用的资金应当一并退回。

第二十九条 项目经费应当实行单独项目帐核算、专款专用。对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及截留、挤占和挪用资助经费的项目承担高校，市教委将责令纠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市教委原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此前立项的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的管理以项目合同书约定为准。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社科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根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社科规划办通字〔2013〕第15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中发〔2017〕8号）要求，加大对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研究阐释力度，把研究阐释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作为重中之重；紧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决策咨询和应用对策研究；重视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优势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建设，大力促进我市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第三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面向全市，平等竞争，择优立项，同时兼顾各社科单位实际，科学统筹，综合实施，助推学科建设、学风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条 项目管理工作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推动形成严谨治学、崇尚精品、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营造风清气正、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在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以下简称“市委宣传部”）领导下，由重庆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和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简称“市社科规划办”）统筹管理，由相关单位分类组织实施。

第六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实行市社科规划办、各科研单位、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一）市社科规划办主要职责：编制和发布市社科规划项目选题指南；组织市社科规划项目的申报、立项和过程管理；组织对项目成果的鉴定、验收和推广；统筹管理全市社科规划项目专项经费；建立健全与社科项目相关的各类数据库；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宣传部交办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

（二）各科研单位主要职责：组织所在单位积极参与市社科规划项目申报工作；履行单位项目管理主体和监督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做好与项目相关的科研服务；组织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转化运用等工作。

（三）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履行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按本办法及立项协议规定，做好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和管理；根据需要组织开题会、论证会等，组织项目组成员按照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并接受监督检查；按要求及时向市社科规划办和所在单位报送项目相关资料。

第三章 项目类别及实施单位

第七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包括重庆市特别委托项目（以下简称“特别委托项目”）、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项目（以下简称“中特理论项目”）、重庆市社科规划面上项目（以下简称“面上项目”）。

（一）特别委托项目（包括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是围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以委托形式开展的研究项目，由市委宣传部根据中宣部、市委、市政府等相关要求，提出并组织实施。

（二）中特理论项目（包括重大、重点和一般项目）是围绕重大理论问题和研究阐释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开展研究的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会同重庆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中特中心”）具体实施。

（三）面上项目是面向全市社科界的普通研究项目，包括年度项目、博士项目、培育项目、调研项目、专项项目和其他项目，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具体实施。

年度项目（包括重大、重点、一般和青年项目），是围绕理论和现实问题，面向全市社科界开展的全方位、多层次研究项目；博士项目是以提高新获博士学位者研究能力为目的，以博士论文为基础进行深化研究的项目；培育项目是以扶持相关社科机构（单位）、推动学术人才培养、培育学术研究后备项目和力量为目的开展的研究项目；调研项目是根据工作需要以委托形式适时组织实施的研究项目；专项项目是以支持特定学术研究方向或服务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业务工作为目的开展研究的项目；其他项目

是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及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适时组织的研究项目。

第八条 特别委托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择优选择承担人，按照注重效果的原则，适时组织实施；中特理论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实施；年度项目、博士项目每年集中组织申报一次；培育项目视情况在申报年度项目未获立项的项目中产生，或者进行集中申报。调研项目、专项项目和其他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类项目分别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成果形式和研究周期。

（一）特别委托项目、中特理论项目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理论文章、决策建议、学术专著，研究周期根据具体需要确定；

（二）面上项目根据类别确定。年度项目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研究报告、系列论文，博士项目、培育项目成果形式原则上为研究报告、系列论文。重大、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5 年，重大项目为基础研究的可适当延长研究周期；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博士项目、培育项目研究周期为 2-3 年。其他类别项目成果形式、研究周期根据具体需要确定。

最终成果为专著的，须经鉴定同意后方可出版，出版的专著须及时报送市社科规划办。

第四章 选题指南

第十条 市社科规划年度项目应编制选题指南，具体提出本年度社科规划研究的指导思想、基本要求、研究方向和选题建议。

其他类别项目如需集中申报立项，可按前款规定编制指南。

第十一条 选题指南经市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发布。

第五章 申请及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原则上通过“重庆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出。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科研管理部门对申请人资格和填报的内容进行审核、汇总后，通过管理系统向市社科规划办提交申请。

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其审核的项目申请承担信誉责任。

第十四条 申请市社科规划项目，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原则上应在重庆市内工作，遵纪守法，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且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行政职务副处级及以上），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必须有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推荐；

（三）申请重点项目及以上者，一般应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社科项目；青年项目申请人（包括项目组成员）年龄不得超过 39 周岁（以申报通知的时间为准）；

（四）申请人当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个项目，且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类别的市社科规划项目申请；项目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市社科规划项目研究；

（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市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在所负责的项目结项前原则上不得提出申请。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各类委托项目或者追加立项项目的负责人在确保完成研究任务的前提下，可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第十五条 市社科规划项目立项形式包括申报立项、委托立项、追加立项三种形式。各项目类别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相应立项形式。

第十六条 依据指南进行申请的项目以及博士项目、培育项目分别由相关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差额评审，综合评审意见后，按比例择优提出立项建议名单。

第十七条 特别委托项目由中宣部、市委、市政府等提出后，根据情况，由市委宣传部会同有关单位按以下程序进行委托：

- （一）社科单位推荐相关研究团队；
- （二）择优选择一个团队进行委托；
- （三）研究团队按照要求完成任务，在进行深化研究的基础上，按照结项要求，提交最终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须由学术水平高、学术信誉好的知名专家，或者是经验丰富、政治观念强、业务水平高的实务专家担任。评审专家遴选坚持回避原则，同时兼顾单位、学科平衡等因素。

第十九条 需要评审的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确定评审专家人数。年度项目按照学科分组，每组 5 名同行评审专家；博士项目按照学科分组，每组至少 3 名评审专家。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根据项目类别分别进行。市社科规划年度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组织差额评审；其他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评审方式。

第二十一条 特别委托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根据市委宣传部提出的立项名单办理立项手续；中特理论项目、年度项目立项建议名单报经市委宣传部审定后，由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办理立项手续；其他类别项目经市社科联审核后，由市社科规划办办理立项手续。

第六章 中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办会同相关实施单位加强对各类立项项目的过程跟踪和服务；各社科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在研项目的过程管理，服务、引导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有序推进研究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设计和研究计划，因故确需对相关事项作重要调整、变更或终止研究的，应及时填报《变更审批表》，按程序逐级审批后方可变更。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资助标准根据每年的资金状况，综合考虑项目类别、预期成果、评审情况等予以确定。

第二十五条 经费使用范围、具体要求及间接费用比例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及重庆市相关规定执行。各科研单位可按资助额 5% 提取市社科

规划项目管理费，但重大项目每项不超过 0.2 万元，重点项目每项不超过 0.15 万元，同一项目不得重复提取。

第二十六条 成果鉴定费按标准从项目经费中支付。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应符合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第八章 鉴定和结项

第二十八条 项目最终研究成果原则上应进行鉴定，结项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由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办理结项。

第二十九条 特别委托项目由市委宣传部根据项目承担人完成任务情况及其成果质量确定结项等级；中特理论项目由市中特中心组织鉴定后确定结项等级；面上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组织鉴定和验收。通过鉴定和验收的各类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统一办理结项手续。

项目所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自行组织鉴定。

第三十条 在完成研究任务的前提下，成果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免予鉴定。

（一）特别委托项目、中特理论项目在国内相关重要期刊发表文章，或者相关成果得到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被市级以上重要文件、法规采纳运用的；

（二）年度项目中，重大、重点项目在国内学科级期刊或相关重要期刊发表与研究内容相一致的论文 2 篇、一般项目和青年项

目 1 篇或以相近研究内容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立项资助的；

（三）可以免予鉴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研究任务后，按以下程序办理结项。

（一）项目负责人按要求通过管理系统提出结项申请；

（二）系统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向市社科规划办提交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并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纸质材料。

第三十二条 成果鉴定不合格的，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最多可提出两次申请。重新组织鉴定所需的费用由项目组承担。

第三十三条 通过鉴定的所有类别项目，由市社科规划办颁发结项证书。

第九章 成果应用及推介

第三十四条 发表和出版的市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应标明“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对研究成果进行宣传推介，促进成果转化；项目所在单位应创造条件为项目成果交流转化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的项目成果，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通过各种渠道报送市领导或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传媒多形式开展成果宣传推广。

对外公布项目研究成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各项规定。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采取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资助或协助市社科规划项目优秀成果的出版和学术交流。

第十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八条 项目研究成果在全国产生重要影响，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被市级及以上重要文件、法规采纳的，可视情况给予一定经费奖励。

第三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相关研究团队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的，或者以中特中心名义在“三报一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杂志）发表了理论文章的，或者其他符合本条规定精神的，可通过追加立项方式给予奖励。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撤销：

-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意识形态管理规定的；
- （二）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的；
- （三）首次鉴定未通过，经两次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未能通过的；
- （四）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五）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
- （六）项目久拖不结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七）其他应予撤项的情形。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作不良记录，且 5 年内不得申请任何类别的市社科规划项目。

第四十一条 市社科规划办要定期清理久拖不结的项目，并根据情况做出相应处理；对于有其他不良行为的项目参与人员应在项目申报方面做出相应限制；对于存在抄袭剽窃等科研不端行为的项目成果，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处理。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二条 市社科规划办应建立健全与项目管理相关的各类数据库，并做好日常管理、更新和维护，确保市社科规划项目管理高质、高效、有序。

第四十三条 获准立项的项目，其所在单位应根据实际需要提供一定比例的配套经费。

第四十四条 市社科规划办应及时通报项目执行情况，视情况组织交流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履行项目跟踪管理和监督职责。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渝委宣〔2017〕99号文件同时废止。

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辦法（市科技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以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庆市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需要，利用市级财政科技发展资金资助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坚持“权责清晰、配置科学、管理透明、程序规范、监督有力”的原则，适用于项目申报、立项、实施、结题等组织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管理与实施主体

第四条 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由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咨询专家、第三方机构共同完成。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和科技咨询专家应当在“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科技管理系统）中注册备案，且达到社会信用等级和科研信用等级的相关要求。申报项目的企业

原则上应符合重庆市科技型企业标准，并在“重庆市科技型企业
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入库注册。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统筹制定项目管理制度规范，统筹发布项目指南、配置项目经费和下达立项计划，统筹组织第三方机构的遴选、管理、监督，统筹实施项目经费的使用监督、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重大事项，统筹推进科研诚信、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项目综合监管体系建设。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或其他具有科研和科技服务能力的机构，分为项目牵头单位（含独立申报与实施项目的单位）和项目参与单位。

项目牵头单位须是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的法人组织，应当在相应研究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和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具有必备的人才条件、技术装备、资金保障及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应当制订和落实本单位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落实项目实施的基本保障条件，协调管理项目任务的组织实施与重要事项，审核并提交真实、有效的项目资料及其证明材料，采集并上报科学数据和科技报告，依法依规调整项目预算。

项目参与单位可以是市内外的法人组织，通过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协议，以合作方式联合申报和实施项目，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 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统筹组织开展项目研究的能力，须是项目牵头单位的在职人员，主要负责牵头制订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安排和使用项目经费，向项目牵头单位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按要求撰写、提交和归档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项目相关资料。

项目参与人是参与项目实施的相关人员，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第八条 科技咨询专家是指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或受托第三方机构邀请，对项目指南编制、受理审查、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经费审计、绩效评价等事项，提出咨询论证意见供项目管理与决策参考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综合管理人员。

科技咨询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熟悉本领域或行业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咨询论证意见，严守项目申报主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并及时更新专家库个人真实信息。

与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组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并回避。存在不良科研诚信记录的，以及其他情况不宜提供咨询论证意见的，不得作为科技咨询专家选聘。

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3 人且为奇数的成员构成，专家遴选应当兼顾领域、结构合理，选取活跃在生产、科研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

第九条 第三方机构是指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并按相应要求开展项目管理、经费审计和绩效评价等服务工作的法人组织。

第三方机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的实施受托事项，制订受托管理事项的具体操作规则、工作纪律和服务规范，并负责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设置

第十条 项目分为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专项（自然科学基金）、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三个类别。

第十一条 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专项（自然科学基金）主要面向科技前沿，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科学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

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专项（自然科学基金）设置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先锋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面上基金项目）、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博士后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杰青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下简称重点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科学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创新群体项目）。

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专项（自然科学基金）申报主体一般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具备条件的企业。财政科研经费一般采取“事前资助”方式拨付。

（一）面上基金项目主要瞄准科技前沿，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前沿关键科学技术问题，支持科研人员开展原始创新和自由探索。重点支持 40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基础科学研究。

面上基金项目采取“择优推荐、竞争立项、审核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资助强度一般为 10 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面上基金项目中可以探索实施先锋科学基金项目，支持科研人员挑战传统科学范式，开展创新性强、风险性高、实现难度大，具有不确定性和颠覆性的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技术的原创研究和探索研究。

（二）博士后基金项目以培养基础研究后备拔尖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自主开展探索性、原创性研究，或者在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基础上开展延续和深化研究。

博士后基金项目采取“进站申报、专家评议、审核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资助强度一般为 10 万元/项；同一申请人只能获得 1 次资助；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三）杰青项目以培育国家高层次科技人才为目标，支持在基础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的 40 岁以下青年学者，立足科学前沿，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

杰青项目采取“条件申报、竞争立项、评审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资助强度一般为 50 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四）重点基金项目须聚焦重点行业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人员联合围绕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开展具有颠覆性的重大原创性研究和系统、深入的应用基础研究，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重点基金项目采取“需求引导、条件申报、竞争立项、评审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资助强度一般为 80 万元/项；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五）创新群体项目主要面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研究团队，聚焦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研究，培养和造就某一领域内创新能力强，在国际独树一帜、在国内绝对领先的研究人才与群体。

创新群体项目采取“条件申报、竞争立项、稳定支持、绩效评价”的方式组织实施，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资助强度不超过 200 万元/项。

第十二条 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主要聚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技术动态及趋势、技术布局、技术选择、技术路径等技术预见研究，或重点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展与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紧密相关的公共服务、商业模式、科技金融、社会治理、司法保障体制机制等制度创新研究，着力强化决策咨询服务。

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申报主体一般为新型智库、专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技术预见类项目原则上由技术战略联盟单位申报，制度创新类项目原则上须与决策部门联合申报。财政科研经费一般采取“事前资助”方式拨付。

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设置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

（一）面上项目主要针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开展技术预见和管理创新研究。按照“条件申报、竞争立项、审核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资助强度一般为 10 万元。

面上项目的考核目标以决策建议、技术规划、技术报告等为主；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半年。

（二）重点项目主要聚焦科技发展战略和深化改革重大问题，以及具有基础优势和科研特色的科技智库实施的研究项目，原则上采取公开招标、定向委托或定向择优的方式组织实施，资助强度一般为 20 万元。

重点项目的考核目标以决策建议、技术规划、技术报告等为主；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半年。

第十三条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坚持应用导向和问题导向，强化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和产学研协同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提供科技支撑。

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设置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鼓励产学研单位联合申报。体现市场导向、由企业牵头或参与实施的项目，财政科研经费按照研发总投入的一定比例限额资助；体现政府目标导向的社会公益研究，财政科研经费全额资助。

（一）面上项目主要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和社会公益需求开展技术研发与应用，突出方向引领，侧重面上培育和布局。

面上项目采取“自由申报、竞争立项、审核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资助强度为 10 万元/项或 20 万元/项，财政科研经费一般采取“事前资助”方式拨付。

面上项目的考核目标以主要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为主；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二）重点项目主要聚焦重点行业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瓶颈问题和重大社会公益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技术集成和规模化应用，突出新技术、新工艺（方法）、新产品在行业产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重点项目采取“需求引导、公开申报、竞争立项、评审验收”的方式组织实施，资助强度为 50 万元至 500 万元/项，财政科研经费采取“事前资助”与“验收后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拨付。

重点项目的考核目标以关键核心技术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代表性成果为主；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十四条 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的原则，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重点项目根据需要可以采取重大主题专项的形式组织实施。重大主题专项应着眼于全市重点行业产业发展需求，聚焦新兴产业培育，突出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创新产品开发，针对某一重点行业产业领域单独发布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

重大主题专项一般应当具有以下实施条件：

（一）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确定的重点领域。

（二）对全市重点产业行业具有支撑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

（三）实施内容应围绕主题目标，具有技术关联性或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四）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是全市行业龙头企业或关键技术支撑单位。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重大战略部署、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科技工作重点，组织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广泛征求意见后按规定程序公开发布。

市科技局可以采取部门科技会商、市区（县、自治县）科技会商方式，形成项目申报指南，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也可以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定项目目标任务，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申报。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每年按项目类别统一发布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天。

第十七条 具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可以与市科技局联合实施项目，须按一定比例匹配项目研发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应当遵循以下要求：

（一）申报书的目标任务设定应当具有可考核性，符合项目定位和申报指南的要求。

（二）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 1 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不超过 2 项。

（三）项目没有获得过财政资金资助。

（四）项目单位没有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项目。

（五）没有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涉及的限制申报情况。

第十九条 项目申报材料须经项目牵头单位审核后在线提交至科技管理系统。经审核后的纸质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盖章后报送。

第二十条 对完成系统网上申报的项目，市科技局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及申报指南要求，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与申报指南的相符性等内容进行形式审查，经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入项目评审流程。

第二十一条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市科技局可以对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的申报条件，以及项目申报单位的项目申报数量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 评审与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由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项目评审根据项目的类别定位和实施要求分别制订评审方案，可以采取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评审组织形式。

第二十三条 专家评审可采取计分制、票决制、综合评议等方式。竞争立项的项目，原则上采取计分制或票决制的方式确定立项项目。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的项目，可采取综合评议的方式确定立项项目。

由政府主导、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点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结合项目立项评审结果，确定当年拟立项项目。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负责人可以通过科技管理系统对所申报项目的专家评审意见和评审结果进行查询。

对拟立项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通过公示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市科技局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任务书。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

项目任务书是项目验收结题、绩效评价、终止实施、抽查检查等科技管理活动的基本依据。项目任务书内容以申报书内容为主要依据，应当明确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期限、任务分工、经费分配和成果权益等内容，要有科学、合理、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和适用于考核的结果指标，明确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以及项目实施主体的各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七条 对已签订任务书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下达立项计划。

第六章 过程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任务书的各项约定，按照“强化法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突出过程服务”的原则组织实施项目，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职责，建立健全包括预算调剂、经费监管等在内的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和制度体系，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提交科技报告和汇交科学数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牵头单位在规定范围内审批和履行项目预算调整。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牵头单位原则上不得变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在科技管理系统中填报并提交补充任务书：

（一）变更项目考核指标的。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发生变更的。

（三）延长项目实施期限的可申请延期 1 次，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四）遇有项目发生其他重大情形的。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制定本单位相应管理办法，落实项目预算调剂、间接费用统筹使用、结余资金使用、内部风险防控等管理责任，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科研人员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调减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对不属于市科技局审核的调整变更事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审批和处置后备查。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周期内，因故不能正常实施的项目，可以主动申请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单位应当主动申请终止项目：

（一）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受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任务书目标任务的。

（二）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成为不必要的。

（三）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出国（境）、工作调动、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且无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可替代的。

（四）项目牵头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能继续实施项目的。

（五）遇有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科技局可强制终止项目，并对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科研信用记录：

（一）经核实项目牵头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目标任务无法实现或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二）项目未通过验收，且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三）项目逾期未结题时间超过 6 个月的。

（四）经核实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纪违规和弄虚作假行为的。

（五）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第三十四条 终止实施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向项目牵头单位发出项目终止书面通知，同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项目经费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书面处理决定。

第七章 验收与结题

第三十五条 项目验收与结题包括财务验收和任务验收。财务验收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组织实施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三十六条 任务验收以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考核指标为基本依据，根据项目类别可采取审核验收、评审验收等验收方式。审核验收由市科技局或者具备条件的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评审验收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七条 在项目任务书约定的完成时间内，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相关要求通过科技管理系统提交验收材料，同时提交科技报告和科学数据。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对项目验收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提交的验收材料应包括：项目结题自评估报告（含经费决算表）、科学数据、科技报告、相关证明材料（如法定检测报告、用户意见、应用证明、第三方验证证明、经费决算证明等）。

第三十八条 对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直接进入验收流程；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再进入验收流程。

对采取审核验收的项目，由市科技局或者项目承担单位审核项目完成情况，并将审核验收结果告知项目负责人。

对采取评审验收方式的项目，由评审专家组将验收结果告知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结题验收应重点考核评价项目代表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三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 （一）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约定的考核指标的。
- （二）提供的验收材料及其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 （三）项目任务变更未履行相关程序的。
- （四）科技报告和科学数据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可以通过科技管理系统查询所承担项目的专家验收意见和验收结果。

第四十条 项目验收结果由市科技局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无异议的项目，验收结果为“通过验收”的，市科技局应当向项目牵头单位出具结题验收确认单并销号；验收结果为“不通过验收”的，强制终止项目，并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书面处理决定。

第八章 经费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切实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并建立和完善相应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规定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和履行项目预算调整。

第四十二条 根据项目类别，市科技局可采取“事前资助”或“验收后补助”等方式拨付项目科研经费；“验收后补助”经

费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财政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规定统筹用于研发活动，原则上以科研项目形式实施。

以“事前资助”为主的科研项目，项目经费原则上事前一次性拨付；以“事前资助”和“验收后补助”相结合的科研项目，“事前资助”经费拨付比例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财政预算安排确定；涉及“验收后补助”项目但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予拨付相应后补助经费。

第四十三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资金在 2 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经费必须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终止实施和验收结果为“不通过验收”的项目，由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审计与清算，并根据审计结果出具书面处理决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规定退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资金。

第四十五条 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绩效评价优秀的科研项目，可采取滚动支持的方式安排财政科研经费。

第四十六条 按照分类评价的原则，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类别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各类别项目财政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第四十七条 根据项目的类别特点，分别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或社会效益指标，重点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效益和规范性。

第九章 综合监督

第四十八条 项目管理全流程实行信息化记实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可以通过科技管理系统对项目执行进度与状态进行跟踪与查询。在项目组织实施的关键环节,科技管理系统自动推送相关管理与服务信息。

第四十九条 实行项目抽查监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并面向社会进行公开。

第五十条 建立项目争议处置机制。对拟立项项目、项目评审或者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实名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意见,市科技局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处理。

第五十一条 建立项目容错机制。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项目,因关键技术、市场前景、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项目终止,且原始记录能够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的,不进行科研诚信记录。

第五十二条 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在项目立项评审和项目结题验收等重要环节,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科研人员代表参与监督,对立项和验收结果、专家评审意见等内容进行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第五十三条 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实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强化科研诚信审核和责任追究,坚持自律与监督并

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道德和伦理的不端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勇攀高峰的科研氛围。

实行科研诚信分类分级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咨询专家、第三方机构等项目管理与实施责任主体的不端与失信行为进行科研诚信记录，根据具体情况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限制其申请财政科技发展资金；严重失信的，实行联合惩戒，并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各专项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五十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科技创新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项项目、区（县、自治县）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的科研项目，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渝科委发〔2018〕9号）同时废止。

（来源：中国政府网 2020-07-17）

